民事起诉状

（融资租赁合同纠纷）

|  |
| --- |
| **说明：**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★特别提示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
| 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天津自贸试验区XX路XX号注册地/登记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XX路XX号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徐XX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（控股□ 参股□ ） 民营□  |
| 原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 女□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经常居住地：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姓名：何XX单位：天津XX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天津市XX区XX路XX号天津XX律师事务所收件人：何XX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（若同意使用电子送达，请在所选送达方式后填写收信地址）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139XXXXXX 微信139XXXXXX 传真 邮箱XXX@QQ.COM 其他 否□ |
| 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龙川公司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龙川县XX路矿区注册地/登记地：龙川县XX路矿区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宋XX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（控股□ 参股□ ） 民营□  |
| 被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谢XX性别：男□ 女□出生日期： 1955 年1月1日民族：汉工作单位：XXX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X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经常居住地： |
| 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注册地/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（控股□ 参股□ ） 民营□  |
| 第三人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性别：男□ 女□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民族：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经常居住地：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（原告主张支付全部未付租金时，填写第1项至第3项；原告主张解除合同时，填写第4项、第5项；第6项至第10项为共同项） |
| 1.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| 到期未付租金11127000元（暂计）、未到期租金 245050312.50元、留购价款 10000元明细： |
| 2.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 | 截至2018年11月15日止，违约金214093.50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元；计算标准：按照逾期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，即逾期付款违约金=逾期未付款项×0.05%×逾期付款天数是否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是□ 否□ 明细： |
| 3.是否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 | 是□ 否□ |
| 4.请求解除合同 | 判令解除融资租赁合同 □ 确认融资租赁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 □ |
| 5.返还租赁物，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受到的损失 | 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元，到期未付租金 元、未到期租金 元、留购价款 元（如约定）截至 年 月 日止，违约金 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元自 之后的违约金、滞纳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标准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 明细：  |
| 6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内容：谢XX对龙川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否□  |
| 7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律师代理费200000元，交通费、食宿等相关费用暂计20000元，共计220000元否□  |
| 8.其他请求 | 本案一切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等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|
| 9.标的总额 | 暂为256407312.50元 |
| 10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第一条、第三条、第十一条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一百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三十三条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如发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无□ 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否□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 否□ 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|
| 1.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 | 2018年4月3日，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龙川公司在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在地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 |
| 2.签订主体 | 出租人（买方）：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人（卖方）：龙川公司 |
| 3.租赁物情况（租赁物的选择、名称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） | 龙川公司所有的位于龙川县金属矿的房屋建筑、井巷工程、机器设备、尾矿库工程 |
| 4.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 | 租金2亿元； 以现金□转账□ 票据□ 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□ 方式一次性□ 分期□ 支付分期方式：按照不等额还租法向XX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，每3个月支付一次，共计20期 |
| 5.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费用 | 租赁期间自2018年4月11日起2023年4月15日止除租金外产生的 费用，由 承担 |
| 6.到期后租赁物归属 | 归承租人所有□ 归出租人所□ 留购价款 10000 元 |
| 7.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| 根据《XX融资租赁合同》第六款6.3约定，龙川公司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。 |
| 8.是否约定加速到期条款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 否□  |
| 9.是否约定回收租赁物条件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 否□  |
| 10.是否约定解除合同条件 | 是□ 具体内容：否□ |
| 11.租赁物交付时间 | 于2018年4月11日交付租赁物 |
| 12.租赁物情况 | 质量符合约定或者承租人的使用目的□ 存在瑕疵□ 具体情况： |
| 13.租金支付情况 | 自 2018年4月 日至2018年7 月15 日，按约定缴纳租金，已付第1期、第2期租金11993999元，逾期但已支付租金666999 元明细： |
| 14.逾期未付租金情况 | 自2018年7月15日起，开始欠付租金，截至2018年11月15日，欠付租金11127000元、违约金214093.50元，滞纳金 元，损害赔偿金 元，共计11341093.5元（暂计）明细： |
| 15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2018年4月3日签订《抵押合同》否□  |
| 16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谢XX担保物：商品房一处，不动产权证为粤(2018)广州市不动产权第XX号 |
| 17.是否最高额担保（抵押、质押） | 是□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担保额度：否□  |
| 18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 是□ 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否□  |
| 19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主要内容：否□  |
| 20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 □连带责任保证□ |
| 21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 否□  |
| 22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23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后附证据清单 |

 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 日期：